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调整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00 元/股
- 调整后“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64 元/股
-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宏昌转债”暂停转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股权除息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62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8.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调整依据

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28.00 - 0.5929132) / (1 + 0.3952755) = 19.64$$

元/股

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47,438,281.2÷80,008,802×10=5.92913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含税）=本次转增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1,625,520÷80,008,802×10=3.95275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